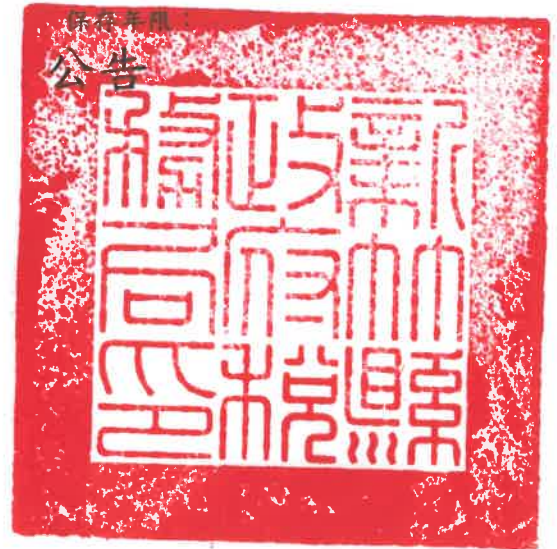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消字第112017482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戴靖霖等人欠繳使用牌照稅（罰鍰）繳款書（詳如附表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戴靖霖等人已遷出國外，惟查無國外地址，致上揭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納稅義務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消費稅科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如未繳納將依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，事關權益請勿延誤。

代理局長 黃國峯

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管理代號	公文書	地址
1	戴靖霖	J420520R10A23385-FR 30	使用牌照稅違章裁處書	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
2	戴靖霖	J420520R10A23385-FR 30	使用牌照稅罰鍰繳款書	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
3	戴靖霖	J420520310A23385-FR 80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
4	饒佩佩	J430220410011716-FP 90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
5	陳錦鴻	J42092031201BGN-3970 29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
6	陳錦鴻	J42092031101BGN-3970 19	使用牌照稅繳款書	遷出國外查無國外地址

附稅務
縫之章